汝州市人民防空事务中心监控项目

采

购

合

同

需　　方：汝州市人民防空事务中心

供　　方：河南森开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16年10 月23 日

采购合同

需方（甲方）：汝州市人民防空事务中心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南森开网络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，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总价：

小写：￥6840.00 元（人民币）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供货范围、数量、及分项价格详见一下列表，单位：人民币/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	摄像机	海康威视 400W	台	7	460	3220
2	电源支架	小耳朵一体支架	个	5	50	250
3	镀锌圆杆支架	30-60CM	个	2	60	120
4	监控电源	抽拉盒电源	个	2	30	60
5	防水箱	室外监控防水箱	个	2	50	100
6	交换机	8 口千兆	台	1	130	130
7	交换机	5 口千兆	台	2	90	180
8	网络综合线	4+2 网络综合线	米	200	2.5	500
9	录像机	海康威视 16 路录像机	台	1	780	780
10	硬盘	ST4000G	块	1	700	700
11	人工		项	1	800	800

总价	小写：￥6840.00　大写：陆仟捌佰肆拾元整

二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等），如确需拆封的，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，否则视为不能交货。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，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。需方对货物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有异议的，应在收到货物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。

三、售后服务承诺

1.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：1小时之内响应

2. 解决问题时间：3个小时内解决问题

3.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、地址及联系方式：河南森开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汝州市煤山街道安盈街10号，联系方式：15093860011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

合同生效后，供方应于7个工作日内按需方要求在汝州市人民防空事务中心（需方指定的地点）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及安装调试。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环境等。

五、资料

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、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，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。

六、验收要求

1、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、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七、付款程序、方式及期限

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即小写：￥6840.00　大

写：陆仟捌佰肆拾元整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若因供方原因不能按期按质供货，将扣除供方 2 万元的违约金，同时每超过一天另扣除违约金 1000 元；乙方逾期 30 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同时承担合同付款责任。

九.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既行生效，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式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（盖章）：汝州市人民防空事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刘书涛

电　　话：0375-6887008

地　　址：汝州市永安街36号

乙 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森开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李江涛

账　号：8111 1010 1340 1197 800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汝州分行

电　话：15093860011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3 日